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759、RXWN2022-048 号

第一包：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759、RXWN2022-048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2,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兽医设备	冰柜	2 (台)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7,000.00
1-2	兽医设备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30,000.00
1-3	兽医设备	紧急洗眼冲淋器	3 (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	3,000.00
1-4	兽医设备	三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20,000.00
1-5	兽医设备	高通量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1,450,000.00
1-6	兽医设备	荧光定量PCR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7	兽医设备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	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装修工程	装修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2,800.00	45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装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 2)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装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 2)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9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2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渭南市西南路37号

联系方式：0913-8189210

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杰、杨希

电话：0913-20552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渭南市西南路37号 联系人：白鸽 联系电话：0913-81892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 联系人：李杰 杨希 联系电话：0913-2055255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标段采购预算	215,000.00 元
1.1.7	本标段最高限价	215,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供货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2)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5)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9)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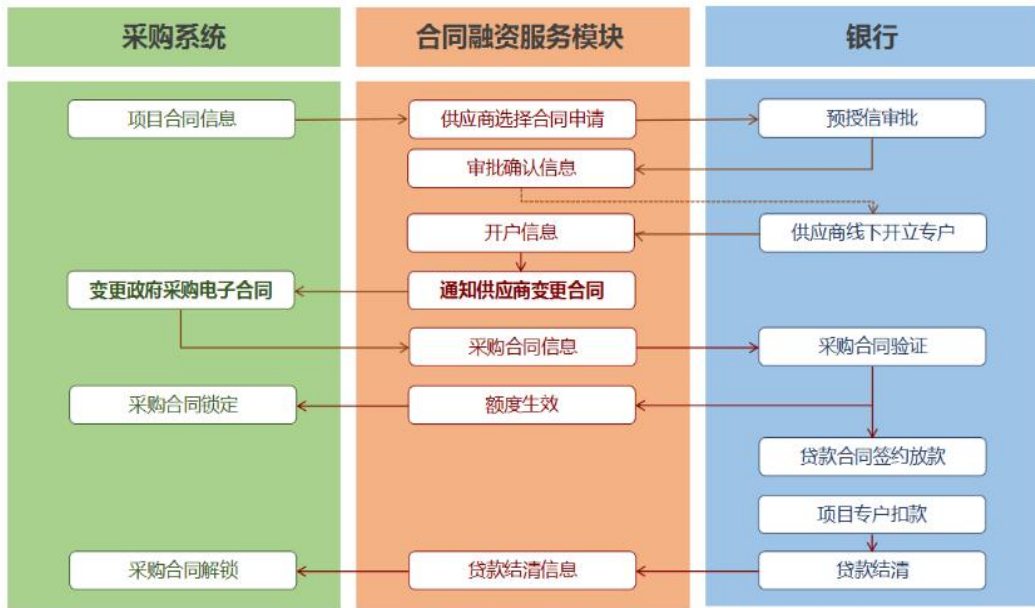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转帐事由：2022-048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一包）</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信封中，投标现场收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63400000000068</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内容：“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会确定中标人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需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7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p>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p>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p> <p>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p> <p>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p>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p> <p>业务流程简图如下：</p>
------	--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函；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

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监标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12)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3)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4)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鑫

电话：0913-205525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1号楼0901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

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40%）×100</p>	40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p>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计30分。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包含不限于检测报告、设备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30
		实施方案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和建设需求的理解，计0-5分</p> <p>2.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质量标准、实用性和兼容性等方面内容，计0-3分。</p> <p>3.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备货方案、组织供货能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计0-3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拟投入人员、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0-3分；</p> <p>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检测、调试、验收方案等，计0-3分。</p>	17
		质量保证	<p>1.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合作协议、销售协议等证明文件，计0-1分。</p> <p>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3

3	商务部分 (10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1
		售后服务及培训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方案的响应程度计（0-2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及质保内容范围等；视其响应程度计（0-2分）。	
		业绩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计划，明确质保期的时间，质保范围，日常维护和维修故障响应时间等，计 0-2 分；	3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将前附表规定的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备查资料请自行准备档案袋装好，并在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原件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多品目需附）

3) 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60%。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二份，卖方二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_____。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_____中标供应商_____。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

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22-2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建设渭南市陆生动物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能够尽快提升兽医实验室设备水平，完善实验室功能，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更好的为地方经济服务。

根据实验室建设需要，为更新改造升级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血清学检测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部情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全年可完成分子生物学检测任务 8000 份，完成 ELISA 血清学及病原学监测任务 20000 份，其余常规血清学及病原学监测任务 20000 份。

3、合同履行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达到验收合格。

4、交货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3、《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
- 4、《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5、《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6、《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
- 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9、《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10、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1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710 号）；
- 12、陕西省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序号	仪器设备购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
1	冰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 (L): 151L-215L; 2. 温区: 单温柜; 3. 开门方式: 顶开门; 4. 无需除霜; 5. 放置方式: 卧式冷柜; 6. 电压: 220V; 7. 制冷方式: 直冷。 	2	台	否	7,000.00
2	二级生物安全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洁净等级 HEPA: ISO 5 级(100 级 Class 100)/ULPA: ISO 4 级(10 级 Class 10) 2. 过滤器级别/过滤效率 HEPA: $\geq 99.995\%$, @0.3μm/ULPA: $\geq 99.999\%$, @0.12μm 3. 下降风速 0.35m/s 4. 流入风速 0.55m/s 5. 噪音 $\leq 63\text{dB(A)}$ 6. 电源 AC220V, 1Φ, 50Hz 7. 人员防护 a.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10 CFU/次 b.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5 CFU/次 8. 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 5 CFU/次 9. 交叉感染防护菌落总数≤ 2 CFU/次 10. 功率 2.1kW(含备用插座) 11. 荧光灯规格及数量 36W\times② 12. 紫外光灯规格及数量 20W\times① 13. 照度 $\geq 800\text{Lx}$ 14. 排风方向顶出。 15. 双人 	1	台	否	30,000.00

3	紧急洗眼冲淋器	<p>1. 喷淋流量 75.7-180L/min</p> <p>2. 洗眼流量 12-18 升/分钟</p> <p>3. 材质 SUS304 无缝不锈钢</p>	3	台	否	3,000.00
4	三目生物显微镜	<p>1、视场数：20，镜筒倾角为 30 度，瞳间距 48-75mm，光路选择(50 双目/50 摄像)</p> <p>2、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0、22.0mm；10x、0.25、10.5mm；40x、0.65、0.56mm；100xOil、1.25、0.13mm</p> <p>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36.8mm，总行程为 25mm，微调行程为每圈 0.2mm，具备粗调限位器和张力调整环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1.25(浸油时)，内装式孔径光阑</p> <p>4、照明系统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6V30W 卤素灯；100-120V/220-240Vg；0.85/0.45A 50/60Hz</p> <p>5、转换器向内侧倾斜的固定 5 孔物镜转盘</p> <p>6、光学系统 UIS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系统)</p> <p>7、配置相应摄像头，像素≥500 万</p>	1	台	否	20,000.00
5	高通量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核心产品)	<p>1 仪器功能</p> <p>1.1*应用：全自动分离纯化 DNA、RNA 和总核酸、游离核酸；并可额外实现洗脱产物自动分液功能，以便于下游 PCR 检测。</p> <p>1.2 使用全自动的机械臂操作，工作期间无需离心、过滤等其它人工步骤</p> <p>1.3 适用样本：细菌、真菌、全血、白细胞、外周血、单核细胞、培养细胞、组织、石蜡包埋组织切片、体液、拭子、粪便、尿液、痰液、食品等</p> <p>1.4 仪器与原厂试剂均经过 NMPA 认证，并具有 CE-IVD 标识。</p> <p>2 主要参数</p> <p>2.1* 纯化技术：经典的磁珠分离法，有效避免生成气溶胶</p> <p>2.2 纯化位置：分离纯化全过程在专门设计的样本处理架内完成，高产率高纯度地分离纯化核酸成分</p>	1	套	是	1,450,000.00

	<p>2.3 运行所需准备时间：包括样本、试剂及耗材的摆放及程序设置等所有手动步骤时间共计< 5 分钟</p> <p>2.4 密闭性：整个实验过程中无需开盖，无人工手动步骤，防止样品孔间污染和生物危害</p> <p>2.5 样本通量：可同时处理 1-96 个样本</p> <p>2.6* 单次运行时间：1 小时内完成多达 96 个样本</p> <p>2.7 支持最大样本种类：同一次运行最多支持 10 种不同类型样本同时进行分离纯化</p> <p>2.8* 移液机械臂</p> <p>2.8.1 内置 2 个移液机械臂，分别为 4 道试剂移取机械臂与 96 道样本移取机械臂各一，样本与试剂移取过程完全独立</p> <p>2.8.2 96 道机械臂可灵活组合通道数量</p> <p>2.9 试剂移取臂工作原理：通过针孔穿刺式方法吸取提取试剂，避免试剂在空气中挥发及交叉污染</p> <p>2.10 移液精控设备：专利 CO-RE（压缩 O 型环扩张）技术，通过在密闭空间内空气压缩 O 环扩张实现电容感应作用，从而密检测枪头良好契合及过程的准确性</p> <p>2.11 液体处理体积</p> <p>2.11.1 起始样本体积：50-4000 μ l</p> <p>2.11.2 洗脱体积：50-200 μ l</p> <p>2.12 加热模块：温控范围 20-100$^{\circ}$C</p> <p>2.13* 洗脱产物配有致冷模块：可冷却至 5-10$^{\circ}$C，可用于抽提实验完成后的核酸过夜保存</p> <p>2.14 *反应前磁珠混匀：仪器内置振荡装置，自动完成磁珠混匀，无需手动步骤</p> <p>2.15* 安全性设计</p> <p>2.15.1 紫外灯：内置 2 根固定式紫灯，有效防止样品间的交叉污染和进行消毒处理；且灯管不随机械臂移动而移动，保证运行安全性</p> <p>2.15.2 自动检测功能：具有红外感应器，可检测移液枪头是否缺失</p>				
--	---	--	--	--	--

		<p>2. 15.3 凝块检测功能：可防止样本中凝块阻止液体吸取</p> <p>2. 15.4 液体体积监测系统能分别提示正常、重复加样（液面过高）或者漏加（液面过低）</p> <p>2. 15.5 光学液体感应系统有效控制试剂精确移液</p> <p>2. 15.6 内置液滴捕获装置：有效防止样本分离过程中可能的液滴散落</p> <p>2. 15.7 具有专门废液收集、废弃耗材收集措施，严格进行固液分离处理，避免扩散污染</p> <p>2. 15.8 整机避免采用真空泵等其它可能引入污染的装备</p> <p>2. 16 *备条形码扫描器，实现全程数据溯源。</p> <p>3 控制系统</p> <p>3.1 仪器控制：全电脑控制</p> <p>3.2LIMS 规格：可通过 LAN 接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并进行数据传输</p> <p>3.3* 可拓展功能：可通过整合原厂提供自动化样本转移、PCR 体系配置和荧光定量 PCR 仪器实现一体化系统。由一台控制单元操控，各环节的仪器可按照 PCR 实验室分区在不同区域内放置，并实现从原始样本到 qPCR 结果获得的全自动化工作流程</p> <p>3.4 软件特色：可以控制不同的标本、不同目的分离纯化流程；可以方便地更新分离纯化的流程文件及洗脱文件，以达到特殊标本的特殊要求 4*配套试剂：配套原厂预装即用型试剂盒，且具有 NMPA、以及 CE 标识。</p>				
6	荧光定量 PCR 仪（核心产品）	<p>主要用途： 用于基因表达分析研究，目的基因的定量分析，进行 SNP 单核苷酸多态性和突变位点的分析检测。</p> <p>1、*模块规格：标配 96 孔模块，可兼容 384 孔模块，96 孔模块和 384 孔模块的检测通道均是 6 通道</p> <p>2、* 样品通量：96 个样本/次和 384 个样本/次，两模块间自行手动更换后无需校准</p> <p>3、模块平均温控速率：6.8 °C/s</p> <p>4、温度准确性：≤±0.1 °C（37-98°C）</p>	1	台	是	600,000.0 0

		<p>5、* 温度均一性：$\leq 0.2^{\circ}\text{C}$ (37-98$^{\circ}\text{C}$)</p> <p>6、*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10 分钟 (65-95$^{\circ}\text{C}$，整板每$^{\circ}\text{C}$采集 25 次数据时，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p> <p>7、检测通道数：6 通道</p> <p>8、检测系统：冷 CCD，工作温度 10 $^{\circ}\text{C}$</p> <p>9、* 激发滤光片与检测滤光片可自由组合，提供 20 种不同的组合的检测模式</p> <p>10、光路系统：五棱镜加长光路有效消除光学边缘效应</p> <p>11、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p> <p>12、* 所有样本同时检测：支持，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孔间无时间差</p> <p>13、免维护：支持，无需定期校正光路</p> <p>14、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分析：标配</p> <p>15、试剂耗材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及第三方提供的 8 连板、96 孔板。</p> <p>16、*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仪器配置</p> <p>定量 PCR 主机，96 孔模块</p> <p>操作手册</p> <p>软件安装光盘</p> <p>控制单元：原装台式电脑</p> <p>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p> <p>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软件一套</p>				
7	荧光定量 PCR 仪	<p>技术参数</p> <p>电气参数</p> <p>适配器：110-240V\sim，50/60Hz；255W MAX</p> <p>数据接口 USB 2.0 x2 (前后各一)</p> <p>环境参数</p>	1	台	否	600,000.00

	<p>运行条件 温度: 10~30°C, 湿度: 20%~80% (不可结露) 运输及贮存条件 温度: -25~55°C, 湿度: 20%~80% (不可结露) 海拔高度 <2500 米 (8202 英尺) 噪声等级 A 计权, <60dB @ 1.0m 样本参数 样本容量 16 x 0.2 mL 试管类型 单管, 八联管 样本容积 15~100 μL 温度特性 加热/冷却方式 半导体加热/制冷 温度范围 4~100°C 最大升温速率 6° C/s 平均升温速率 4° C/s 最大降温速率 5° C/s 平均降温速率 3.5° C/s 控温精度 \pm0.1°C 控温准确度 \pm0.1°C 温度均匀性 \pm0.25°C 光学特性 通道数 4 通道 发光器件 4 色高亮 LED 采光器件 高灵敏度, 高信噪比光电二极管 适配探针或染料 •1: FAM, SYBR Green, Fluo-4, FITC, LC Green, Alexa Fluor 488, Oregon Green 488, NBD, EGFP •2: HEX, JOE, VIC, Alexa Fluor 532 •3: ROX, Cy3.5, Texas Red, Alexa Fluor 594 •4: Cy5, Atto 633, Alexa Fluor 633, LC Red 640</p>				
--	--	--	--	--	--

		检测分析 检测灵敏度 单拷贝 线性范围 1~1010 拷贝 线性相关系数 ≥ 0.999 通道串扰 无串扰 检测重复性 $\leq 1.0\%$				
--	--	--	--	--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

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证明文件

3.2.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投标人可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注：

-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渭南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质量保证
- (四) 售后服务
- (五) 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_____元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注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或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合同条款：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